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502號

債　權　人　嘉芬國際水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如

債　務　人　泉源水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孟儒

上列當事人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嘉芬國際水產有限公司主張債務人泉源水產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貳佰萬元迄今未清償，故請求對人核發支付命令等語。惟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卷證資料所示，無法釋明已將貳佰萬元匯入債務人公司帳戶，經本院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逾期未補正，此有送達證書可稽，故聲請人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